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3〕2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部长令第19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20号）、《江苏省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规范（DB32/T 4420-2022）》（以下简称《评价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指导管理，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质效，决定开展2022年度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验与评价对象

在我市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单位

和外市在我市开展异地劳务派遣业务设立的劳务派遣分公司。

二、核验与评价内容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如实报告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具体事项包括：

-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 （八）《评价规范》规定的相关内容。

三、提交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申请核验，填写相关资料，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上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见附件 2）以及上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

（五）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六）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见附件3）；

（七）用工单位名单（模板从网上核验页面下载）；

（八）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见附件4）；

（九）自评证明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正相关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按以下情况处理：

1. 经核验，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2.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督促及时整改。整改后复核合格的，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年度检验情况”栏上注明核验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

3. 对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分公司报告年度经营情况，由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5）“受理报告机关”栏注明受理报告日期，并加盖“劳务派遣业务专用章”。

（二）对未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的劳务派遣单位，及时发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并在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同时提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重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未参加核验的劳务派遣单位，自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不能再重新申请新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三）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实行“同步申请、同步审核、同步反馈”的办理程序。各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年度核验材料时，同步开展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并将核验和评价结果于每年5月1日前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五、核验要求

（一）加强责任意识。各劳务派遣单位要高度重视核验与评价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如实提供材料。各县区要将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作为完善行政许可的必要措施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采取各种措施，

提醒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

（二）加强指导服务。对核验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区要通过发放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等形式，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指导服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通过抽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实施核验。将核验结果载入企业信用记录和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注重信用结果的比对与运用，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等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加强分析统计。各县区要认真做好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信息统计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核验情况总结、《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汇总表（见附件7）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

六、核验与评价主体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劳务派遣单位到所在地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时，同步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自评材料。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分公司，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年度经营情况。

市直联系人：颜 旭

联系电话：0517-83665672

电子邮箱：halzc@163.com

劳务派遣 QQ 群：361384448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仲 罕

联系电话：0517-83612992

电子邮箱：327230427@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167415838

清江浦区联系人：张蕾蕾

联系电话：0517-83516707

电子邮箱：3229472@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183752332

淮阴区联系人：胡晚雪

联系电话：0517-80853192

电子邮箱：921725975@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841188073

淮安区联系人：杨子枫

联系电话：0517-83328808

电子邮箱：405018694@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945478275

洪泽区联系人：高元

联系电话：80928015

电子邮箱：363810462@qq.com

涟水县联系人：金鼎

联系电话：0517-82380276

电子邮箱：328651303@qq.com

劳务派遣 QQ 群：697923410

盱眙县联系人：杨洪禹

联系电话：0517-80910716

电子邮箱：xyldgx@126.com

金湖县联系人：邹琪

联系电话：0517-86906087

电子邮箱：1185064347@qq.com

- 附件：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2.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3.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4.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5.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
6.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7.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汇总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7日

附件 1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核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资本		单位住所	
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 经营区域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情况			
☐ 2022 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2022 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职工工资支付清单 ☐ 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费发票清单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 劳务派遣单位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 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 ☐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 ☐ 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 ☐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附件 2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企业性质：☐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数量及名称？ 上级母公司名称（劳务派遣子公司填写）？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主要从事哪些业务？ 各项业务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自有职工总数？ 具备劳动关系协调或者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人数？ 企业是否建立工会？ 是否订立企业集体合同？

劳务派遣首次许可时间？ 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 涉及被派遣劳动者总数？ 主要派往哪些单位？ 职工稳定性如何？ 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数量？ 涉及用工单位数量？

公司是否专营劳务派遣业务？ 是否开展承揽外包业务？ 签订承揽外包合同份数？ 涉及外包职工人数？ 主要分布在哪些岗位？ 涉及承揽业务的用工单位数量？ 主要分布在哪些行业？

公司是否从事职业中介等业务？ 主要是哪些业务？ 公司以人事代理方式接受委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请简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2022 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用工单位情况（需统计所有用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人数（人）	其中： 派遣在技术岗位人数	其中： 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人数	其中： 跨地区派遣人数	其中： 派遣农民工人数	其中： 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的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其中： 派遣在技术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派遣人数	其中： 派遣在技术岗位人数	派遣主要岗位列举（需列举齐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2、...					
										3、...					
										4、...					
										...					

注: 1、劳务派遣用工: 是指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用工单位的人员, 不包含派遣实习生。
2、单位性质包括: 国有企业、其他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3、跨地区派遣: 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不在同一社会保险统筹区。
4、用工单位所属行业原则上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需明确填写, 示例: 如医疗制造、汽车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运输、互联网服务等。

附件 4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细 则	得分
初始分 (60 分)	获得许可并参加核验 (60 分)	依法取得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证明且依法参加劳务派遣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初始分为 60 分;	
	经营行业(5 分)	主营业务是劳务派遣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3 分)	公司拥有持有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或人力资源资格等证书的专业人员,满 2 名的,得 1 分;每多 1 名增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经营年限(4 分)	持证人员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准;	
	经营场地(3 分)	实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年限每满 3 年的,得 1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4 分;	
		经营场所为自有商业地产且面积 50 m ² 以上不满 100 m ² 的,得 2 分,100 m ² 上的得 3 分;	
		经营场所为租赁商业地产,租赁面积 50 m ² 以上且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得 1 分;	
	注册资本(3 分)	实缴资本 3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得 1 分;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得 2 分;	
		1000 万元以上的,得 3 分;	
基本指标 (30 分)	党组织(2 分)	设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得 2 分;	
	工会组织(2 分)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的,得 1 分;	
		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 2 次的得 1 分;	
	规章制度(2 分)	有完善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的,得 2 分;	
	信息系统(2 分)	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得 2 分;	
	安全生产(1 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演练的,得 1 分;	
	职工培训(1 分)	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的,得 1 分;	
	信息公开(1 分)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公示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等的,得 1 分;	
	其他(1 分)	建立服务质量体系,并通过 ISO9000 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的,得 1 分;	
	加分指标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表彰的,加 3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 价 细 则	得分
(70 分)		其他国家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20 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 20 分;	
		其他省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10 分;	
		获得设区的市委、市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 10 分;	
		其他市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6 分;	
		获得县(市、区)委、县(市、区)政府(含两办)表彰的,加 6 分;	
		其他县级综合性表彰或认定先进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独或联合发文],加 3 分;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30 分)	被认定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国家级的,加 30 分;	
		省级的,加 20 分;	
		市级的,加 10 分;	
减分指标 (160 分)		县级的,加 5 分;	
	协调机制(2 分)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加 2 分;	
	人才培养(2 分)	在评价周期内,培养出持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技术技能人才,加 2 分;	
	保障用工需求(6 分)	在评价周期内组织输入外省户籍劳动力在苏稳定就业人数、且在本单位连续参保缴费 3 个月以上,2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的加 2 分;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的,加 4 分;	
		1000 人以上的,加 6 分;	
	抽逃资本(10 分)	抽逃注册资本的,扣 10 分;	
	虚报注册资本(5 分)	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扣 5 分;	
	虚开发票(10 分)	虚开劳务派遣方面发票的,扣 10 分;	
	业务开展(15 分)	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不得评为 A 级,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分:评价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 5 分;	
减分指标	社保稽核(10 分)	连续两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 10 分;	
		连续三个周期内未正常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扣 15 分;	
	劳动保障监察 (20 分)	社会保险稽核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	
	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	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扣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细则	得分
直接认定为C级	(160分)		
	致(5分)		
	劳动争议仲裁(20分)	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10分; 发生非集体劳动争议案件且败诉(含部分败诉)的,每件扣5分最多扣20分;	
	逾期参加年度核验(10分)	逾期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的,扣10分;	
	警示约谈(10分)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警示约谈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个人社保代理(15分)	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法为他人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满10人的,扣5分; 10人以上不满100人的,扣10分; 100人以上的,扣15分;	
	违法派遣(30分)	以承揽、外包等名义实施的假外包真派遣,自派遣、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派遣日结工等情形,每有一项扣10分,最多扣30分;	
	未参加年度核验	不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参加劳务派遣单位年度经营情况核验,或年度经营情况核验不合格的;	
	违法派遣行业或岗位	向专职消防队员、煤矿井下、涉密、核心技术等安全生产岗位和煤炭、非煤矿山、化工等行业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	
	虚假获证	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非法转让	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	
	不良信用	单位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不良社会影响	发生因单位原因引发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性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注:二级指标中“获得表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依法行政处理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附件 5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表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盖章：

	☐ 本市跨保险统筹区经营		
	☐ 本市未跨社会保险统筹区经营		
	☐ 外地来本地经营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日期	
受理报告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提交材料情况			
☐ 2022 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2022 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职工工资支付清单 ☐ 税务部门出具的劳务费发票清单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 劳务派遣单位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 劳务派遣单位职工名册 ☐ 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及参保人员明细 ☐ 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 ☐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表			

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用工情况汇总表

劳务派遣单位情况										用工单位情况（需统计所有用工单位情况）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劳 务 派 遣 人 数	其中： 派遣在技术岗位人数	其中： 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人数	其中： 跨区派遣人数	其中： 派遣农民工人数	其中： 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以上的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其中： 派遣在技术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总 数	国有企业	其他 内资企业	外商 投资企业 及港澳台 投资企业	行政 机关	事业 单位	主要 派遣 岗位 列举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																		

劳务派遣单位信用评价汇总表

	单位 名称	单位住所 (地址)	初始分 (60 分)	基本指标 (30 分)	加分指标 (70 分)			减分指标 (160 分)	直接认定 C 级 (填写理由)	自评 总分	终评 总分
					获得表彰 (30 分)	和谐劳动 关系建设 (30 分)	其他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1、甲 3、甲 4、甲 5、甲 6、甲 7、甲 8 填写终评得分，甲 9 填写直接认定 C 级理由；

2、甲 5、甲 6 获得或被认定的时间为评价周期内获得或被认定，因为同一事项符合该两项同时加分的，以单项加分的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印发

2023 年 3 月 7 日